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建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侑信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德

被　　告　王湘妤

　　聯弘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尚有事實未調查明確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瑋